# 農民退休儲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農民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　　月　　日申請

| 受理編號 | -0-　-　　號 |
|---|---|

| | | | | | |
|---|---|---|---|---|---|
| 農民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 死亡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1)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與農民關係：**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祖父母 5.□孫子女 6.□兄弟姊妹 7.□遺囑指定請領人 | | | | |
| | 國內通訊住址：□同戶籍地址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 市內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人(2)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與農民關係：**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祖父母 5.□孫子女 6.□兄弟姊妹 7.□遺囑指定請領人 | | | | |
| | 國內通訊住址：□同戶籍地址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 市內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人(3)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 **與農民關係：**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祖父母 5.□孫子女 6.□兄弟姊妹 7.□遺囑指定請領人 | | | | |
| | 國內通訊住址：□同戶籍地址　□現住址另填於下 □□□－□□□ | | | 市內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入帳方式（請勾選一項）**

1.□請將農民退休儲金匯入＿＿＿＿＿君帳戶。

2.□請將農民退休儲金平均分別匯入各請領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請依序黏貼於背面）**

| 申請人姓名 | 匯入郵局存簿帳戶 | 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 |
|---|---|---|
| | 局號：□□□□□□□<br>帳號：□□□□□□□ |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br>＿＿＿分行　帳　號：□□□□□□□□□□□□□□ |
| | 局號：□□□□□□□<br>帳號：□□□□□□□ |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br>＿＿＿分行　帳　號：□□□□□□□□□□□□□□ |
| | 局號：□□□□□□□<br>帳號：□□□□□□□ |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br>＿＿＿分行　帳　號：□□□□□□□□□□□□□□ |

**一、茲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8 條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無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等情事，嗣後其他符合請領規定之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主張請領本筆農民退休儲金時，申請人願負責分配或返還之。申請案一經核付後不得撤回。**

**二、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內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請領前可先至該局網站(www.blf.gov.tw)查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文正楷親簽）＿＿＿＿＿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如尚有共同具領之申請人，致不敷填寫，請依上列格式填具浮貼並簽章】**　**（申請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章）**

**單位證明欄**

單位證號：＿＿＿＿＿＿＿＿

單位名稱：＿＿＿＿＿＿＿＿

電話：（　　）＿＿＿＿＿＿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圖記）

**＊附註：**

**一、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組農民退休儲金科（02）23961266 轉 3866 詢問。**

**二、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於 下 方 |
| --- |
| 如 須 分 別 匯 入 各 申 請 人 帳 戶 ， 請 依 序 黏 貼 存 簿 封 面 影 本<br>（可 覆 蓋 於 說 明 之 上） |

# 遺 屬 或 指 定 請 領 人 請 領 農 民 退 休 儲 金 說 明

## 一、請領條件

（一）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二）農民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指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其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三）遺屬請領人之順位：(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姊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農民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 二、請領時應備書件

（一）農民退休儲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二）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如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免附本項資料)

（三）請領人與農民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四）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簽章)。

（五）申請人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

（六）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一）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二）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三）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指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四）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五）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 四、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領取農民退休儲金之請求權，自農民死亡之翌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其他

國內通訊地址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填寫範例